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 提升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54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招标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54
- 2、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70539.05 元
最高限价：2770539.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454-0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项目	2770539.05	2770539.0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具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27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电子标说明：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联系人：申老师、程老师

联系方式：0329-331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030396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303039688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项目。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均为原装正品，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设备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如因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提供2年免费质量保证，设备出现故障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品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正常，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2年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配件更换,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更换,2年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及升级服务均免费上门解决。

1.2 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水箱	型号:方形不锈钢保温水箱 规格:84m ³ (6m*7m*2m):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发泡,整体厚度为≥50mm,内胆:外包采用304/201不锈钢板制作,内胆304不锈钢板制作,带爬梯	个	1
2	水箱	型号:方形不锈钢保温水箱 规格:63m ³ (4.5m*7m*2m):保温层:采用聚氨酯发泡,整体厚度为≥50mm,内胆:外包采用304/201不锈钢板制作,内胆304不锈钢板制作,带爬梯	个	1
3	低温热泵热水机组	型号:30匹机组 规格:常温制热量(A20℃)≥100KW 常温制热功率≤21KW 机组常温能效比(COP值)≥4.75 常温制热量(A7℃)≥85KW 常温制热功率≤20KW 机组常温能效比(COP值)≥4.25	台	8
4	回水泵	规格:额定功率:0.75kw 额定流量:6.6 m ³ /h 额定扬程:18m	台	4

5	机组循环泵	规格：额定功率：1.5kw 额定流量：16m ³ /h 额定扬程：18m	台	8
6	太阳能循环泵	规格：额定功率：0.75kw 额定流量：8 m ³ /h 额定扬程：16m	台	4
7	太阳能循环泵	规格：额定功率：1.5kw 额定流量：16 m ³ /h 额定扬程：15m	台	2
8	水处理	规格：软化水设备：防止水垢 水处理量：处理量≥15m ³ /h	套	2
9	电箱	箱体：600mm*800mm 断路器型号 W1：BM30-160/3300125A 断路器型号 W2：BM30-160/3300125A 断路器型号 W3：BM30-160/3300125A 互感器：DT862-4	套	3
10	500 m ² 中央空调	型号：30 匹 规格：一拖 10(含设备安装、主电缆，风管机 10 台等辅件)	台	1
11	600 m ² 中央空调	型号：30 匹 规格：一拖 16(含设备安装、主电缆，风管机 16 台等辅件)	台	1
12	花洒淋雨	规格型号： 混水阀：铜体 淋浴杆：1.2cm 不锈钢 顶喷头：6 寸不锈钢 (含拆除安装辅件等)	套	564
13	4G 水控系统清单	水温监测：水控器内置温度传感器，可从消费订单监测用水温度 支付方式：扫码支付使用、插卡片支付使用。账号+密码以及支持预约密码使用。 显示：LCD 液晶屏, 可显示动态二维码, 显示账号、余额、使用量。 计费方式： 计时/计量 一表多卡： 支持 IC 卡类型： 非接触式 M1 卡 或 CPU 卡 读写速度： <0.2S 计费精度： 计时： 0.001 元-1 秒钟 ， 计量： 0.001 元-1 升水 工作电压： DC12V1A, 功耗<5w, 待机<1w 机身尺寸： 175mm*105mm*44mm)	套	564

14	电磁阀+流量计	全铜自带过滤阀一体化： 工作电压 DC12V, 水温≤100℃ 水压： 0.02-0.8MPA 含安装	套	564
15	更衣柜	型号：定制成品 ABS 塑料板材更衣柜 规格：门高 930mm*门宽 385mm*柜深 500mm,	套	564
16	更衣柜锁系统	柜锁功能：密码锁门，密码开门，密码 一次有效，密码清除功能。	套	564
17	更衣凳	型号：定制成品 ABS 塑料板材更衣凳， 规格：长 2400mm 宽 600mm 高 450mm	套	16
18	防水灯具	型号：LED36W 灯暖白 规格：长 120cm, 宽 10cm, 高 4cm, 防水防潮	个	64
19	防水灯具	型号：LED30W 暖白 规格：直径 25cm 防水防潮	个	65
20	不锈钢排水篦子	型号：不锈钢排水篦子 规格：宽：300mm*长 580mm	m	278
21	低温热泵热水机组、循环泵安装+调试	含安装+调试，室外主管线，太能管线更 换，水箱下 SBS 防水，闸阀等辅件	项	2
22	保温	位置：太能管线，主管线橡塑保 橡塑保温厚度：20mm 要求：温导热系数低、防火阻燃、 防潮阻湿。	m	400
23	电缆	规格型号：YjV-3*120+2*70 电缆 (实际最大总功率：约 105kW, 最大工作 电流：约 210A)	m	250
24	电缆	规格型号：国标铜线(每台机器初步算 15 米)，含电加热线 规格：YJV3*16+2*10.	m	120
25	电缆	规格型号：国标铜线(每台机器初步算 10 米)， 规格：YJV 3*2.5+2*1。	m	120
26	电缆	水泵控制：软水设备信号线、电磁阀接 线 型号：2*1.5 电缆	m	120

27	室内管线	规格型号：PP-R 管 De20（含安装，原管线拆除等辅件）	m	1980
28	室内管线	规格型号：PP-R 管 De25（含安装，原管线拆除等辅件）	m	1245.08
29	室内管线	规格型号：PP-R 管 De50（含安装，原管线拆除等辅件）	m	815.76
30	室内吊顶	名称：铝方通吊顶（50mm*100mm*1mm，间距 100mm，高度 3.2m）	m ²	952.71
31	室内线路	型号：配线管内穿线 规格：WDZB1N-RYJS-2*2.5mm ² （含配管）	m	844.91
32	室内线路	型号：配线管内穿线 规格：WDZB1N-RYJS-2*1.0mm ² （含配管）	m	908.07
33	卫生间隔断	原有隔断换新 15mm 厚三聚氰胺板 板高度 2200mm	m ²	36.33
34	室内乳胶漆	铲除原乳胶漆及腻子层 刷界面剂一道 批刮柔性防水腻子 2 遍 刷白色防水乳胶漆 2 遍	m ²	1879.3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联系人：申老师、程老师 联系方式：0329-3316075
3.	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3030396886
4.	项目内容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公共浴室改造提升；具体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5.	标段划分	1个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质量	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2770539.05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开标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6.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7.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开标结束。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24.	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5.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同时供货商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以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保证。
29.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	其他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1.	项目验收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承诺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拒付货款。
32.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安装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33.	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 2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配件更换。
3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与“工期”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6.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各种保险、管理费、必要的物料费、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

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标、定标

15. 评标委员会

15.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9.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9.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9.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9.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0.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 成交通知

21.1 代理机构在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3.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4.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标段，将以标段为单位执行。

25. 项目验收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承诺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拒付货款。

十、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

26.1 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6.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资料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p>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p>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	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响应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和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标人所投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常温工况下（干球温度 20℃，湿球温度为 15℃，终止水温度 55℃），COP>4.75 得 5 分；4.75 ≥COP>4.55 得 3 分；COP≤4.55 得 1 分。（根据具有国家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人所投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名义工况下（干球温度 7℃，湿球温度为 6℃，终止水温度 55℃），COP>4.25 得 5 分；4.25 ≥COP>4.05 得 3 分；COP≤4.05 得 1 分。（根据具有国家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难点和控制点分析、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以上内容）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 ①提供方案内容完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①内容详细全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①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8 分。</p> <p>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③质量管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或内容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8 分。</p> <p>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p> <p>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的，或措施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明显不符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8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期限）。</p> <p>①方案内容充分完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②方案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③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0分)</p>	<p>企业业绩（4分）</p>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空气源热泵制造商具有类似热水项目，每符合1个得2分。(共4分)</p> <p>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p>
	<p>制造商实力及产品质量（16分）</p>	<p>1、所投空气源热泵制造商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得1分。</p> <p>2、所投空气源热泵制造商具备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予以佐证。（共2分）</p> <p>1、空气源热泵制造商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p> <p>2、空气源热泵制造商获得市人民政府颁发市级及以上（不含县级市）“质量奖”，得2分。</p> <p>3、空气源热泵制造商获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p>

		<p>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共 6 分)</p>
		<p>1、空气源热泵制造商获得清洁供热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空气源热泵制造商获得碳减排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予以佐证。(共 4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空气源热泵热水机能效等级评分，能效等级 1 级得 2 分，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下得 1 分。(根据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结果作为评分依据)。(共 2 分)</p>
		<p>1、投标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予以佐证。(共 2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详细评审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供应商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货单位：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_____项目（批复编号：_____）经友好协商，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产品（工程）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合同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产品（工程）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必须达到甲方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产品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完毕后 180 日。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在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在项目施工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要求，施工安装设施要符合安全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均为原装正品，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设备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如因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提供 2 年免费质量保证，设备出现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品牌型号设备，供甲方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正常，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

乙方将所有产品（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甲方签字

认可的《项目验收单》。

六、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1. 所有产品乙方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期的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均享有2年内免费维修、维护、升级，免费配件更换。质保期期内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均免费上门解决。
3. 设备质保期外，故障维修、维护，设备升级，配件更换等只收取成本费，不额外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4. 技术培训：正常运行验收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进一步协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凭由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单》申请付款。
2. 付款期限的规定：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直至达 30%时，乙方仍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及其澄清和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响应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报价。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 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 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 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信誉承诺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报价合计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中项目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标包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承诺函

1.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通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